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 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學科知能，加強課業之研習，特訂定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須於課後實施，非取代課堂教學。

第三條 課輔經費由每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依本項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支應每學期課輔鐘點費。

貳、申請條件及實施流程

第四條 課輔之申請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因其受限狀況而影響學習者為優先。

第五條 課輔之師資資格，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校外專業人士、本校研究生及學長姊，並具備申請課輔相關學科及專業知能與訓練為限。

由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者，應由該科授課老師推薦。

第六條 申請期限為當學期開學3週內，於資源教室公佈期限內，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

有特殊狀況者，得於申請並評估後受理課輔申請，不受上述申請期間限制。

第七條 學生提出課輔申請後，需經過資源教室的審核、評估及做最後的審定，以決定申請者之課輔適用性。

第八條 申請者至多可申請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課輔，有特別需求者不在

此限。

第九條 課輔時間及地點得由資源教室安排，或由學生與課輔（小）老師自行確認後告知資源教室，如有變動，應立即通知。

前項課輔地點以校內為限。

第十條 課輔實施流程：

- （一）申請課輔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繳回資源教室，或至資源教室填表。
- （二）核計人數後，學生可自行邀請該科授課教師進行課輔，或是由資源教室協助聘任適合之課輔（小）老師。
- （三）資源教室於確定課輔（小）老師後，即與其共同協調課輔項目，並說明上課方式、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並與課輔（小）老師討論學生之特性及其他注意事項。

參、課業輔導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每學期訂有固定課輔總時數者，課輔（小）老師需於期末考前，自行補足總時數。未定有固定課輔總時數者，則以實際上課時數計算鐘點費。

第十二條 課輔（小）老師須於每月月底繳回當月課輔紀錄表。

第十三條 課輔課程於必要情形下，在獲得資源教室輔導員同意後，可運用資源教室相關器材，來進行課輔課程。

第十四條 課輔（小）老師與學生需依實際上課狀況，確實填寫課輔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輔課程，取消課輔之資格。

第十五條 課輔（小）老師與學生，任何一方在約定的上課時間，出現以下之情形之一，皆立即取消課輔服務資格，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該生導師及家長：

- （一）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 (二) 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次數，累計達 5 次以上者。
- (三) 以遊玩或參加社團活動為由請假，累計超過 4 次以上者。
- (四) 因缺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而集中於考試前或同一時段補課之情形，累計達 2 次以上者。

第十六條 課輔(小)老師與學生於課輔課程期間，欲中途停止或更換課輔科目、課輔老師或學生，需於當學期期中考前向資源教室提出變更課輔申請，經資源教室評估實際狀況後，得拒絕或接受變更課輔申請。

第十七條 課輔(小)老師因學生休學或學生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而中途取消課輔課程，則課輔(小)老師之鐘點費，以實際課輔時數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連續二學期有本辦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或同學期有本要點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二次以上，除立即取消當學期課輔課程外，並停止學生申請課輔之資格一學期。

前項停止申請課輔資格一學期之處分於下學期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同一科目課輔以二次為限，若該科目成績仍未過，學生須自行負責，資源教室不再提供該科課輔。

第二十條 課輔學生與(小)老師應事先詳閱課輔相關規定，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後，於申請表簽名並留存於資源教室。

肆、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